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00 万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国彬

西凤茹

李卓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